



股票代號 68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議事
手冊

113 年 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 | 上午10:00

開會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案豐國際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4
五、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1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1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23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正前)	37
四、董事選舉辦法	4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六、董事持股情形	5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案薈國際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三) 配合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五、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一)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擬透過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款予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4,000 仟元，進行籃球運動推廣，並透過球賽宣傳對外曝光，間接讓外界認識再生能源，提高本公司正向影響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2 頁)及附件三(第 13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配合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持續推動雲豹能源集團發展計畫，配合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能綠電」)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天能綠電控制力(如本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天能綠電計畫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天能綠電之部份股份：

1.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子公司天能綠電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至 15%由天能綠電員

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天能綠電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天能綠電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天能綠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天能綠電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天能綠電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天能綠電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處分持有天能綠電之股份：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天能綠電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天能綠電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天能綠電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所持有天能綠電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天能綠電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天能綠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天能綠電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天能綠電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天能綠電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天能綠電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以上辦理天能綠電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13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置董事 7 至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第七屆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6 年 12 月 24 日止共三年。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第 14~16 頁)。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五(第 17 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5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調整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新增第十七次修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請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八條、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刪除。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電廠，應由各相關單位依電廠設置案可行性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投審會，其出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出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出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九條、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三 取得或處分 有價證券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u>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條、一 取得或處分 會員證、無 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u>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投審會。</u>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條、二、(一) 取得或處分 會員證、無 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金額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u>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二條、二、(二) 關係人交易 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u>，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	改以文件履歷紀要紀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1.1	<u>交易金額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u> <u>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u>	配合營運所需調整授權層級。
7.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 <u>辦理</u> 並提董事會決議。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 <u>經投審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配合營運所需調整文字說明
13	刪除。	<u>施行期間：</u>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	改以文件履歷紀要紀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被提名 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廖福生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系 學士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 三光儀器(股)公司總經理 3. 捷東(股)公司總經理	1. 超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3. 尖端亞細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4. 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5.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長 6. 安妍善生醫(股)公司 董事 7. 其他擔任雲豹能源集團公司之職務不擬逐一 列示	1,070,587
2	董事	高林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0,000
3	董事	代表人： 李怡萱 亞洲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美國西北大學神經科 學博士。	1. 杏昌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2. 美國環保署科技政策顧問 不適用	1. 創投基金 Helicase Venture 合夥創辦人 2. 智友(股)公司 監察人 3. 杏昌生技(股)公司 董事 不適用	— 1,225,953
		代表人： 趙書閔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 訊系學士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務 長、營運長 2. 永鑫能源(股)公司財務長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2. 金正好(股)公司 監察人 3. 創達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4. 瑞風能源(股)公司 董事 5.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 6. 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 7. 海碩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8. 其他擔任雲豹能源集團公司之職務不擬逐一 列示	—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4	獨立董事	吳青松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1.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院長及專任教授 2.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3.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惟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綠河(股)公司獨立董事 6.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監察人 7. 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8. 台灣菸酒(股)公司董事	1. 恩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2. 正氣電影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5	獨立董事	郭蕙蘭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1. 寶得利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5.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6. 新北市法律扶助顧問 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10.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委員	1. 上海市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台灣地區法律顧問 2.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暨主持律師 3.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公司 副董事長 4. 德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5.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 董事 6. 全球跨境數字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6	獨立董事	湯家良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	1.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講師 2. 嘉新水泥(股)公司財務課長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1. 怡華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2. 信邦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

序 號	被提名 人選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7	獨立董事	陳啓昌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EMBA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學士	1. 萌蒂藥品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 2. 萌蒂藥品有限公司台灣及香港總經理 3.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公司 (GSK) 癌症用藥事業處處長	1. 尚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采照策略顧問(股)公司 董事 3. 經理人雜誌專欄作家及商學院 講師 4. TPMMA/IQVIA 兼任講師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廖福生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寰宇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超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尖端亞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安妍善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萱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雲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吳青松	● 正氣電影制作有限公司 代表人 ●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蕙蘭	● 全球跨境數字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湯家良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啓昌	● 尚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采照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 & 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3.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3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204 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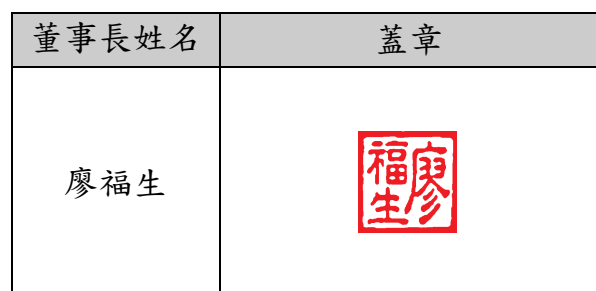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包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2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3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請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務單位或專管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4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取得或處分電廠，應由各相關單位依電廠設置案可行性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投審會，其出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出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出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5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 (六)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6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投審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二)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7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8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9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如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規定。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0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1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2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3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4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控程序：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 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查核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因違反本處理程序而導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損失金額，並依本公司考績管理辦法與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1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釐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因、目的、及為達成此目的之一系列制度，俾使內部各部門及其人員之作業有所依循，外部之債權人、股東、及投資大眾在閱讀本公司資訊時得以溝通、瞭解與信任，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劃、建議及執行作業。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入帳及投資損益之入帳、評價帳務處理工作。

4. 風險分析：

4.1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經核准後即執行之，導致公司虧損，造成重大損失。

4.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導致交易金額過大，使公司承受鉅額虧損風險。

4.3 從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由同一人擔任，導致交易錯誤無法確認，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4.4 交易未依相關交易憑證入帳，編製傳票未呈權責主管覆核，導致公司財務報表未正確。

4.5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登載未完備，導致公司無法控管，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4.6 稽核人員未按月查核交易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導致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依照內控程序而無法確認，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5. 控制重點：

5.1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5.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3 從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應不為同一人擔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2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5.4 交易應依相關交易憑證入帳，應編製傳票呈權責主管覆核。

5.5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登載應完備，俾供查核。

5.6 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6. 作業程序及說明

6.1 交易原則與方針

6.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種類可作如下各種區分：

6.1.1.1 依目的區分：

6.1.1.1.1 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成必須。

6.1.1.1.2 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6.1.1.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

6.1.1.2 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如黃金、銅等。

6.1.1.3 依工具區分：依第 2 條所述之各種形式均可從事，唯須符合下列原則：

6.1.1.3.1 其買賣之交易價格單純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使本公司能即時確切掌握進出場價位，並於進場後隨時能自我衡量該交易依市價評估之損益者。

6.1.1.3.2 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

6.1.1.4 依市場區分：

6.1.1.4.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1)初級(發行)市場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3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2)次級市場－集中市場，櫃檯市場。

6.1.1.4.2 本程序對交易之市場，原則上不作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各項條件。

6.2 避險與經營策略：

6.2.1 被避險標的：標的之項目同於第二條第一項所述者，其範圍涵蓋：

6.2.1.1 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6.2.1.2 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6.2.2 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6.2.3 交割方式：

6.2.3.1 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6.2.3.2 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6.2.4 交易對象：篩選原則：

6.2.4.1 信用風險－對方不履約之風險。

6.2.4.2 專業能力－

6.2.4.2.1 對商品之瞭解、設計、與風險認知能力

6.2.4.2.2 對行情研究、分析、預測之能力

6.2.4.2.3 市場即時資訊之蒐集，應變能力

6.2.4.3 作業品質－交易後之確認、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 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6.2.4.4 報價高低－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6.2.4.5 交易成本－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6.2.4.6 執行能力－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4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6.2.4.7 合約條件－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6.2.4.8 額度大小－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6.2.4.9 往來關係－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之服務關係。

6.2.4.10 責任義務－

6.2.4.10.1 事前是否確切告知風險之關鍵，與可能產生之損失。

6.2.4.10.2 若本公司交易損失風險擴大而未設停損點，是否盡其告知義務。

6.2.4.10.3 對與本公司之交易，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6.2.5 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6.2.6 交易方向：以被避險標的部位之反向為準。

6.2.7 交易金額：

6.2.7.1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6.2.7.2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6.2.8 交易期間：

6.2.8.1 被避險標的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的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

6.2.8.2 被避險標的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均瑣屑、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配合。

6.2.9 非避險交易之經營策略：準用本條第二項第(三)、(四)、(五)款。

6.3 權責劃分：

6.3.1 董事會：

6.3.1.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5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6.3.1.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

6.3.1.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6.3.1.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6.3.2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6.3.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6.3.2.2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6.3.2.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3.2.4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6.3.2.5 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6.3.3 法務部門：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

6.3.4 財務部門交易單位：

6.3.4.1 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

6.3.4.2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

6.3.4.3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6.3.4.4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

6.3.4.5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6.3.4.6 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

6.3.5 財務部門確認單位：

6.3.5.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刻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須立刻釐清。

6.3.5.2 再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6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confirm)。簽署回傳給對方後，正本於次日郵寄給對方，影本三份：一份附於交易單後保存備查；一份交會計人員作為交易憑證；一份交給交易員由其留存。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

6.3.6 財務部門交割單位：

6.3.6.1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6.3.6.2 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6.3.6.3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6.3.7 會計部門：

6.3.7.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6.3.7.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6.3.7.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6.3.8 稽核部門：

6.3.8.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申報備查。

6.3.8.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於董事會報告。

6.3.8.3 不定期之抽查。

6.3.8.4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6.3.8.5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6.4 績效評估：

6.4.1 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6.4.1.1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7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6.4.1.2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6.4.2 非避險性交易：

6.4.2.1 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

6.4.2.2 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6.4.3 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6.4.3.1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6.4.3.2 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 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6.6 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6.6.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

6.6.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7. 作業程序：

7.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7.1.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

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

7.1.2 執行單位：財務部。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7.2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投審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3 流程：

7.3.1 決議：

7.3.1.1 由下而上：由交易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其方式為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8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7.3.1.2 由上而下：對特殊案件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可由上而下交辦之。

7.3.2 其餘簽約、執行、監控、確認、交割、會計、稽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其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詳如第六條第三項「權責劃分」所述。

7.4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交易資訊等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之一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之一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會計處理

9.1 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9.2 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10. 內部控制

10.1 風險管理：下述六類基本風險，本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嚴加防範與控制：

10.1.1 信用風險：又稱「違約風險」，指對方屆時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防範之法為與經獨立之專業機構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交易為主。

10.1.2 市場風險：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

10.1.3 流動性風險：指交易之商品，其買賣參與者寡，致使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無法找到交易對造而產生的風險。防範之法如 6.1.1.3 所述，僅就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市場參與者眾、報價者多，仲介商競爭之商品操作。

10.1.4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無意之疏失或有意之隱瞞、破壞，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防範之法：

10.1.4.1 組織設計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9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10.1.4.1.1 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0.1.4.1.2 交易員一旦口頭請辭，不待公司正式文件批准，立刻通告各交易對象(先口頭，後書面)解除其下單權限。

10.1.4.1.3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1)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如(1)之交易執行、確認、交割人員為財務部門，則風險之衡量人員應屬會計部門，而監督、控制人員應屬稽核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0.1.4.2 稽核功能上：由稽核部門依其權責劃分，定期或不定期作抽查或徹查作業流程，並作內部控制程序允當性之檢討。

10.1.5 法律風險：指簽約前條文未能詳審，導致特殊狀況下，無法依契約要求對方付款，或對方依契約控告我方，要求賠償之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任何契約、規範，必須事先經過法務部門審核，並對授權簽約之高階主管作最後之建議。

10.1.6 現金流量風險：指從事交易後，內部協調或控制不當，致使資金調度安排錯誤、遺漏、或短缺，而無法適時依約履行交割義務。防範之法如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款所述，嚴格控制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10.2 定期評估：

10.2.1 市場風險評估：非避險性每週評估，避險性每二週評估。

10.2.2 其他風險評估：

10.2.2.1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國家風險：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每月評估。

10.2.2.2 作業風險：由稽核部門每月評估。

10.2.2.3 法律風險：由法務部門每月評估。

10.2.3 綜合評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每月評估。

10.3 異常情形處理：

10.3.1 由財務部門發現者：多為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等技術性問題，應立即作適當處理或補救措施。

10.3.2 由稽核部門發現者：多為作業、流程風險等制度性問題，應立即糾正，或在制度上建議改進，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10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3
		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10.3.3 由法務部門發現者：多為法律風險等合約上之問題，若為舐觸既有之合約條文，應立即通知財務部門作適當處理，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1. 內部稽核：

11.1 其目的乃在瞭解交易之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提高管理績效。

11.2 其工作內容及制度，詳見第 6.3.8 所述。

12. 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13. 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 / 2
	董事選舉辦法	版本	A.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2 / 2
	董事選舉辦法	版本	A.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月 12 月 15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文件履歷紀要

版本	說明	修訂單位	日期
A1	首次發行	稽核室	109.6.23
A2	修訂	稽核室	110.12.15
A3	修訂	稽核室	111.6.28
A4	修訂	稽核室	113.3.1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2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 次	頁 3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4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5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6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 次	頁 7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8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福生	1,070,587 股	0.78%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900,000 股	0.65%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1,225,953 股	0.89%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湯家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啓昌	0 股	0.00%
合計		3,196,540 股	2.32%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37,830,041 股。
-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